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124,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717,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77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0*****538	沈勇
2	02*****052	赵大勇
3	00*****830	吴彩珍
4	02*****803	程丽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咨询联系人：李建刚、刘晓帆

咨询电话：0571-86687900

传真电话：0571-866879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议案九《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十《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 346,448,04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08,948,044 股，限售流通股 37,5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4,416,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79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数 54,82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4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5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593,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5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820,237 91.1916%	28,600 0.1463%	1,692,700 8.6621%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95,037 97.6869%	28,600 0.0384%	1,692,700 2.27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02,037 97.5620%	28,600 0.0384%	1,785,700 2.3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02,037 97.5620%	28,600 0.0384%	1,785,700 2.3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72,602,037 97.5620%	28,600 0.0384%	1,785,700 2.399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54,874,800 100.00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7,727,237 90.7157%	28,600 0.1463%	1,785,700 9.138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28,295,065 38.0227%	46,121,172 61.9772%	100 0.0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17,322,500 31.5673%	37,552,300 68.432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0,972,565 56.1500%	8,568,872 43.8495%	100 0.0005

上述议案不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28,250,365 37.9626%	46,121,172 61.9772%	44,800 0.06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17,322,500 31.5673%	37,552,300 68.432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0,927,865 55.9212%	8,568,872 43.8495%	44,800 0.2293%

上述议案不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4,416,337	28,250,365 37.9626%	46,121,172 61.9772%	44,800 0.06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4,874,800	17,322,500 31.5673%	37,552,300 68.4327%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9,541,537	10,927,865 55.9212%	8,568,872 43.8495%	44,800 0.2293%

上述议案不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里、万宇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粤旭律意 8 号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8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4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93,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5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下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41,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05%。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3）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及股本转增方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69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69%；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6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20,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1%。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69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69%；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6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20,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1%。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及股本转增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9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69%；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6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20,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1%。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2,695,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69%；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6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820,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16%；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69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62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02,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20%；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7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2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57%；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7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80%。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02,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20%；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7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2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57%；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7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80%。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602,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20%；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7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2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57%；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7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80%。

8.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2,602,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620%；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弃权股数 178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727,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57%；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3%；弃权 1,7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80%。

9.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王东石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95,0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227%；反对 46,12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772%；弃权股数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72,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500%；反对 8,568,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9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10.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刘烁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0,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626%；反对 46,12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772%；弃权股数 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27,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212%；反对 8,568,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95%；弃权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3%。

11.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许鲁光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50,3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626%；反对 46,121,1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772%；弃权股数 4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27,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212%；反对 8,568,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8495%；弃权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方 里
承办律师：万 宇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招募说明书更新 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包括：

一、东莞证券德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 3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328 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 E 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凡通过平安银行行 E 通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行 E 通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 2022 年年报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事后审核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23]291 号)，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经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ST 天润)2022 年年报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请你公司中介机构、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以下简称铂宫收益权）16,370 万元。铂宫收益权系 *ST 天润 2018 年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购买，转让价格为 2.38 亿元(实际支付 2.28 亿元，剩余 1,000 万元抵扣应收租金)，该部分房产的产权属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广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盛置业)，已经被抵押；头牌商贸承诺补足 *ST 天润未能按 136.9 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ST 天润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该部分房产出租的租金一直由名盛置业代收；头牌商贸向 *ST 天润支付了部分租赁款，未完全履行租赁费差额补足的承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头牌商贸欠 *ST 天润租赁费 2,708.25 万元，铂宫收益权减值准备余额为 2,250 万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认为：该 2.28 亿元属于阶段性资金占用。公司认为该 2.28 亿元不属于资金占用，未进行账务调整，仍然在无形资产列报。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详细说明，自 2018 年以来，金润铂宫房产出租情况、名盛置业直接与租户收取租金情况；名盛置业代收租金后是否及时向 *ST 天润转交租金，是否存在代收租金后转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账户情况。

2.请详细说明，名盛置业及头牌商贸租金补足情况，包括转交租金及补足租金的金额、时间，及欠缴租金情况。公司是否采取法律手段催收金润铂宫租金情况，在追回租金过程中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3. 关于铂宫收益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认为：该 2.28 亿元属于阶段性资金占用，在 2018 年后有关房产租赁收益权给天润数娱带来了现金收益，相关交易具备了经营性商业实质，不再构成占用。”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并详细说明：

(1)你所认为该 2.28 亿元构成阶段性占用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该时点是否与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 号中认定的，“截至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也即 2019 年 4 月 26 日)，铂宫收益权转让的 2.28 亿元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矛盾；

请说明你所认定该 2.28 亿元不再构成占用的依据、上市公司解决该 2.28 亿元资金占用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如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该 2.28 亿元的资金占用解决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说明你所承接 *ST 天润律师询证函业务收费情况，以及你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是否承接了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法律业务。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邀林)51%的股权，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然千里)持有邀邀林 49%的股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邀邀林其他应收款中有两家单位欠款合计 3,656 万元，其中：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726 万元，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 2,930 万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称，上述两家单位与 *ST 天润没有经营业务往来，付款原因不合理。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邀邀林自被收购并入上市公司以来与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发生额、发生原因；是否还在向其他没有经营业务往来单位提供资金往来业务，如有请列式其他往来单位名称、发生额、余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并列明往来单位与上市公司及邀邀林其他股东浩然千里之间的关联关系。

邀邀林向外单位提供资金业务是否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在 2021 年向邀邀林提供了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请说明财务资助审议的用途、财务资助期限、利率、该笔资金的实际去向